

债券代码：152488.SH、2080142.IB
152531.SH、2080198.IB
152663.SH、2080377.IB
152687.SH、2080407.IB
152981.SH、2180300.IB
184086.SH、2180415.IB
184174.SH、2180510.IB

债券简称：20 宜国 02、20 宜宾国资 02
20 宜国 03、20 宜宾国资 03
20 宜国 05、20 宜宾国资 05
20 宜国 06、20 宜宾国资 06
21 宜宾 01、21 宜宾发展 01
21 宜宾 02、21 宜宾发展 02
21 宜宾 03、21 宜宾发展 0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 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监事会人员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勇	监事
刘沛	职工监事
赵烽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并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公司撤销监事会、监事的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撤销监事会、监事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0 宜国 02/20 宜宾国资 02”“20 宜国 03/20 宜宾国资 03”“20 宜国 05/20 宜宾国资 05”“20 宜国 06/20 宜宾国资 06”“21 宜宾 01/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 02/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 03/21 宜宾发展 03”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